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鑑於本要點係規範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尚無考核機制，爰將名稱修正為「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要點」，另參酌實務運作及通盤檢討結果，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資訊蒐集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提報時點案件階段名稱及前置作業階段案件登載時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
- 三、增訂應填報英文資訊案件種類。(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履約階段案件預警機制。(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五、修正終止或解除契約案件函報期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修正「查核」為「追蹤輔導」並增訂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作業要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	本要點係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事宜，要點內涵尚無「考核」機制，且一十年十月十九日已另函訂「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規範督導及考核業務，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財政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訂定本要點。	一、格式體例依現行法制規定，刪除點次後標題文字。 二、修正財政部簡稱，由現行主管機關改為本部，以資明確。以下各點述及「主管機關」用詞均配合修正。
二、本要點資訊蒐集範圍如下：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案件。 （二）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	二、（蒐集範圍） 本要點所稱促參案件範圍如下：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案件。 （二）依其他法令辦理具民間投資效益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	一、刪除點次後標題文字，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並配合修正序文，以資明確。 二、第一款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款定義，理由如下： （一）依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報告事項「廣義民間參與（下稱廣義民參）案件納入列管評估報告案」結論：「為避免法源列舉疏漏，民間投資事項屬促參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所列種類，且辦理方式屬第八條所定各種方式者，均得納為廣義民參案件」。

		<p>(二)前揭報告案所列法規，包含商港法、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法、國有財產法、電業法、產業創新條例、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漁港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停車場法、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國軍營區開放民間電信業者申請設置基地台使用要點、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天然氣事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源管理法、石油管理法、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溫泉法等，均得納為法源。</p>
<p>三、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於本部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案件基本資訊： (一)前置作業階段案件： 1、政府規劃辦理案件：依促參法第六條之一辦理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後，且經機關書面核准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日起<u>三十</u>日內。 2、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經機關初審結果核定之日起<u>三十</u>日內。 3、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經機關書面核准依該法令辦理或完成法定報核程序之日起<u>三</u></p>	<p>三、(提報時點) 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於主管機關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案件基本資訊，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納入基本資訊蒐集及統計： (一)未簽約案件： 1、政府規劃辦理案件：依促參法第六條之一辦理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後，且經機關書面核准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日起<u>十四</u>日內。 2、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經機關政策需求評估結果符合者，於核定之</p>	<p>一、刪除點次後標題文字，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 二、資訊提報時點參酌實際作業改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生命週期區分，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文字。 三、依實務作業需要，延長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機關登載期限為三十天及修正第一款第二目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登載時點。 四、為避免疑義，現行第一項序文後段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五、現行第二項順延為第三項。</p>

<p>十日內。</p> <p>(二)履約階段案件：</p> <p>1、於簽訂契約（含營運期滿優先定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案件之契約書、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等資料函送<u>本部</u>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未能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備具緣由並提出預計時程函報<u>本部</u>備查。</p> <p>2、於接獲<u>本部</u>函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之日起七日內登載。</p> <p><u>前項基本資訊</u>經<u>本部</u>審核同意後，納入基本資訊蒐集及統計。</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之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格式，由<u>本部</u>另定之。</p>	<p>日起七日內。</p> <p>3、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經機關書面核准依該法令辦理或完成法定報核程序之日起十四日內。</p> <p>(二)已簽約案件：</p> <p>1、於簽訂契約（含營運期滿優先定約）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案件之契約書、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等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未能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備具緣由並提出預計時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2、於接獲主管機關函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之日起七日內登載。</p> <p><u>前項第二款第一目</u>之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四、促參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基本資訊及公告資訊之英文欄位填寫相關資訊：</p> <p>(一)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重大公共建設。</p> <p>(二)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興建營運涉政府預算。</p> <p>(三)適用條約或協定。</p> <p>(四)受<u>本部</u>補助前置作業費用。</p>	<p>四、(基本資訊英文欄位填報原則)</p> <p>促參案件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或適用條約或協定者，應於基本資訊及公告資訊之英文欄位填寫相關資訊。</p>	<p>一、刪除點次後標題文字，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p> <p>二、考量涉政府預算案件及<u>本部</u>補助前置作業費用案件多為重點施政項目，亦應填報英文資訊，爰予增訂並分列為第二款及第四款，並將現行規定中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共建設移列為第一款，適用條約或協定移列為第三款。</p>
<p>五、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資訊之修正程序如下：</p> <p>(一)預計辦理期程修正：</p> <p>1、前置作業階段案件：由機關每年四月及</p>	<p>五、(資訊之修正)</p> <p>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資訊之修正程序如下：</p> <p>(一)預計辦理期程修正：</p> <p>1、未簽約案件：由機關</p>	<p>一、刪除點次後標題文字，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p> <p>二、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序文，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p>

<p>十月定期檢討，於促參資訊系統修正並敘明原因。</p> <p>2、<u>履約階段案件</u>：由機關檢討後，於促參資訊系統修正並敘明原因。</p> <p>(二)基本資訊修正：</p> <p>1、<u>前置作業階段案件</u>：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時，由機關依其投資計畫書修正預計民間投資金額，並將有關財務規劃內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本部。</p> <p>2、<u>履約階段案件</u>：</p> <p>(1)民間機構擴大投資且完成投資契約變更者，於契約變更日起七日內，由機關將契約書（含原契約書及變更契約書）、契約變更相關資料及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函送本部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該金額計入當年度新增民間投資金額統計，並由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2)依第七點規定停止進度填報者，倘契約變更涉基本資訊修正，且非屬擴大投資情形，機關應將相關修正資料函送本部，由本部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3、前二目情形以外之修正，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本部確認後修正。</p>	<p>每年四月及十月定期檢討，於促參資訊系統修正並敘明原因。</p> <p>2、<u>已簽約案件</u>：由機關檢討後，於促參資訊系統修正並敘明原因。</p> <p>(二)基本資訊修正：</p> <p>1、<u>未簽約案件</u>：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時，由機關依其投資計畫書修正預計民間投資金額，並將有關財務規劃內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主管機關。</p> <p>2、<u>已簽約案件</u>：</p> <p>(1)民間機構擴大投資且完成投資契約變更者，於契約變更日起七日內，由機關將契約書（含原契約書及變更契約書）、契約變更相關資料及民間投資金額試算表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該金額計入當年度新增民間投資金額統計，並由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2)依第七點規定停止進度填報者，倘契約變更涉基本資訊修正，且非屬擴大投資情形，機關應將相關修正資料函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3、前二目情形以外之修正，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p>	
--	--	--

<p>六、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將促參案件前一季辦理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u>前置作業階段</u>案件之預計辦理期程，經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由機關檢討改列為「評估中」者，免按季登載進度。</p> <p><u>履約階段</u>案件有下列情事，應於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本部，並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一)年度營運績效評定結果公開於機關資訊網路。</p> <p>(二)履約爭議處理結果送達日。</p>	<p>六、<u>(進度填報時點)</u></p> <p>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將促參案件前一季辦理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未簽約案件之預計辦理期程，經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由機關檢討改列為「評估中」者，免按季登載進度。</p>	<p>一、刪除點次後標題文字，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p> <p>二、修正第二項文字，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p> <p>三、為提前知悉履約狀況並及早因應，降低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建立促參案履約預警機制，爰增訂第三項，其中第二款所稱履約爭議處理結果包含協調委員會會議結論、仲裁判斷、訴訟判決等。</p>
<p>七、<u>履約階段</u>案件除前點第三項規定情事應持續填報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機關應於促參資訊系統提出停止進度填報之申請，經本部審核通過，停止進度填報：</p> <p>(一)依促參法辦理案件：有興建公共建設者，於公共建設全部興建完成並營運滿一年；無興建公共建設者，營運滿一年。</p> <p>(二)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有工程者，全部工程完工；無工程者，全部營運滿一年。</p>	<p>七、<u>(已簽約案件停止進度填報程序)</u></p> <p>已簽約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機關應於促參資訊系統提出停止進度填報之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停止進度填報：</p> <p>(一)依促參法辦理案件：有興建公共建設者，於公共建設全部興建完成並營運滿一年；無興建公共建設者，營運滿一年。</p> <p>(二)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有工程者，全部工程完工；無工程者，全部營運滿一年。</p>	<p>一、刪除點次後標題文字，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p> <p>二、配合第六點第三項修正序文，增訂符合停止進度填報要件之履約階段促參案件，如有該項規定情事仍應持續填報。</p> <p>三、序文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p> <p>四、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八、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機關停止執行時，應依下列規定函報本部：</p> <p>(一)<u>前置作業階段</u>案件：因故停止執行，應備具緣由(依</p>	<p>八、<u>(因故停止執行於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時點)</u></p> <p>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機關停止執行時，應依下列規定函報主管機關：</p>	<p>一、刪除點次後標題文字，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p> <p>二、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p> <p>三、考量機關於個案契約終</p>

<p>促參法辦理者應併附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函報<u>本部</u>，由<u>本部</u>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p> <p>(二)<u>履約階段</u>案件：有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應於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u>三十日</u>內，備具緣由及相關資料，函報<u>本部</u>，由<u>本部</u>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並註記案件狀態為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一)未簽約案件：因故停止執行，應備具緣由(依促參法辦理者應併附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p> <p>(二)已簽約案件：有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應於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u>十四日</u>內，備具緣由及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並註記案件狀態為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止時業務繁瑣，爰依實務作業需要，延長第二款規定期限。</p>
<p>九、<u>本部</u>應對促參資訊系統之基本資訊定期進行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函送各機關或公開於<u>本部</u>資訊網路。</p>	<p>九、<u>(統計及公開作業)</u> 主管機關應對促參資訊系統之基本資訊定期進行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函送各機關或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p>	<p>刪除點次後標題文字，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p>
<p>十、<u>本部</u>為掌握促參案件執行情形，得不定期以召開會議或其他方式追蹤輔導，機關應配合提供資料。</p>	<p>十、<u>(管制考核)</u> 主管機關為掌握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得不定期辦理查核，機關應配合提供資料。</p>	<p>一、刪除點次後標題文字，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一。 二、考量本部係藉由資訊蒐集追蹤案件執行情形，掌握推動疑義並及時輔導協助，爰將「查核」修改為「追蹤輔導」以符實際，並增列辦理方式。</p>